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阮先生

電話：02-81013620

電子信箱：1262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200127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上網下載）（00127891A0C_ATTCH44.pdf、00127891A0C_ATTCH29.docx、00127891A0C_ATTCH30.docx、00127891A0C_ATTCH40.docx、00127891A0C_ATTCH4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增訂「處理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」、「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」第十條之一、「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及相關書件暨修正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六條之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經紀、自營商、各證券承銷商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全國律師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、秘書部(含附件)、公司治理部(含附件)、財務部(含附件)

